清史研究前沿 · 法律制度

论清代刑部通行的制定与颁行

陈　丽

[摘要] 作为服务因时立法原则的清代刑事单行法，刑部通行是通过官文书程式颁发、行使的与刑事有关的上谕和皇帝批准的臣工题奏。刑部通行以其灵活性、权宜性、具体性，在不背离律例原则的前提下，弥合律例纂修与社会需求的矛盾。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补律例之不足"的规范功能上，更蕴含于从中枢制定到地方司法实践中。清代通行的刊刻、颁行经历了地方自发探索、中枢制度规范、全国多样实践的演进脉络。乾隆九年和十八年的统一定制有利于刑部通行的完整、高效实施，不同区域的档案与汇刊本展现丰富的实践细节，揭示清代法律制度在统一规制与区域适用之间的平衡。

[关键词] 刑部通行　清代　单行法　官文书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6）－03－0029－013

"通行"词义的完善与公务流程的发展相关，以"通行"方式颁布法规法令的情形至迟出现在唐代。在清朝，作为名词使用的"通行"保留其动词和形容词含义，作为"通行之条款""通行之新例"[①]"通行条例"[②]"通行章程"[③]等笼统指代普遍遵行的定例[④]以及"通谕知之""通行传谕"的谕令的简称。乾隆元年（1736）五月上谕指出："至部中所定章程，一经奏准通行，将来即引为成例。"[⑤]此谕肯定部院通行属于已成之定例。

[收稿日期] 2025－05－29
[作者简介] 陈丽（1991—　），女，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武汉 430079，ankangchenli@hotmail.com
[基金项目]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清代刑部通行研究"（25SFB3012）阶段性成果。

① "通行之条款""通行之新例"，即由部通过官文书程式颁发到地方普遍行用的法规，本质属于"以事起，与时推移"的"新例"。参见陆海编：《本朝则例类编》，康熙四十二年庆宜堂刻版，《陆海序》。"现奉旨部通行"的实质也是"例"。参见孙纶编：《定例成案合镌》，康熙至雍正间吴江乐荆堂藏版，《凡例》。"通行"即通行之例的简称。《大清律例全纂集成》扉页显示遵照"新旧通行"等逐一编辑；《凡例》详述"历年通行之例，'续纂'内所未纂入、现在遵行紧要者，亦于各门摘由附入"。王又槐等编：《大清律例全纂集成》，嘉庆四年新镌版，扉页、《凡例》第 2a 页，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

② "条例"作为法律用语出现于南北朝，被确认为基本法律形式始于明代。朝廷编修的"条例"指分条列举的例，具有表述常经之法和变通之法的双重功能。参见杨一凡、刘笃才：《历代例考》，人民出版社，2024 年，第 8–9 页。清代条例"作为国家大法和基本法律的实施细则，具有立法适时、针对性强等优点，是纂修各部院署则例、《大清律例》和《大清会典》的基础文书。"杨一凡：《重新认识中国法律史（修订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5 年，第 256 页。

③ "章程"的含义因时而转。参见陈灵海：《清代章程的性质、功能与法律地位》，《政法论坛》2025 年第 4 期。

④ 定例是清代例的第一种形态。朱勇主编：《中国法律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276 页。

⑤《清高宗实录》卷 18，乾隆元年五月庚子。

清代刑部通行是六部通行之一种，是通过官文书程式颁发行使的与刑事有关的上谕和皇帝批准的臣工题奏，是因时制宜、随地立法的“裁判性规则”，[①] 即独立于律、例之外的法源。[②] 其本质是成文的单行法。清代刑事法以律典中的律、例为裁判基准，以刑部通行因时变通。

长期以来，学界对清代刑部通行的研究多聚焦于静态属性界定，形成诸多讨论，[③] 但鲜少有关注刑部通行在地方层面的刊刻、流转与管理细节。在少数研究中，王锺翰注意到乾隆九年以后各省陆续刊刻通行条例的实践；[④] 胡震讨论清朝地方刊刻条例制度、刊刻机构和费用。[⑤] 既有研究忽略了乾隆十八年各直省统一刊刷颁行通行的制度定型这一关键环节。本文基于多种清代通行的抄本和刊本、档案文书等史料，系统梳理清代刑部通行这一法源从文本到实践的动态闭环经过，以期突破静态研究的局限，为理解清代“因时立法”原则和出台单行法规与编纂法典的双重立法模式提供新的分析视角。

一、清代刑部通行的制定

清朝应对律例实践困境与社会需求，在不背离律例原则的前提下制定刑部通行，以达到法律解释或法律续造的目的。

（一）清代刑部通行的制定动因和途径

中国古代自魏晋正式开启法典化，此后作为“与法典化趋势大异其趣的暗流”的多种单行法与律典、令典相伴相生。[⑥] 清朝为协调律例纂修与刑事裁判之间的矛盾，制定和颁行刑部通行，因时通变，随事制宜，“皆以达律例之未赅，准情法之持平，求合乎大中至正之归”。[⑦] 作为单行法的刑部通行被制定后经官文书程式颁发遵用，这种灵活的形式满足了法律的稳定与可变、抽象与具体等方面的需要。“成文法之初起，不过随时随事，制定为多数之单行法。及单行法发布既多，不得不撮而录之，于是所谓法典者见焉。”[⑧] 为实现法律体系的协调和均衡，清朝又将刑部通行纂修入法典。

清代刑部通行的制定大多经以刑部为主的中央法司反复权衡，提供技术性、专业性的法律建议，有时要再经大臣会议，最后由皇帝决定。“嗣后”二字是刑部通行内容中的标志性用语，“嗣后”之前记述制定缘由和经过，之后的文字是抽象的法律规则、请示和皇帝意见。

“因时制宜尤为刑法中一大关键。”[⑨] 清朝中央立法基本遵循“因言生例”“因案生例”的路

① 刘广安、沈成宝、孙斌：《清代法律体系辨析（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年，第 142 页。

② “法的渊源就是司法裁判过程中裁判依据的来源，在法律论证中发挥着权威理由的功能。”雷磊：《重构“法的渊源”范畴》，《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6 期。

③ 学界对刑部通行的性质众说纷纭，其中“法律形式说”获较多认可。参见胡震：《清代“通行”考论》，《比较法研究》2010 年第 5 期。近年比较流行的还有“下达单行法令方式说”（杨一凡：《重述中国法律思想史》，《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4 期）；“行为及文书混合说”（宋北平：《秋审条款及其语言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 年，第 13 页；寺田浩明：《清代传统法秩序》，王亚新监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3 年，第 364 页）；“法源说”（小口彦太：《清代中国刑事审判中成案的法源性》，杨一凡、寺田浩明主编：《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明清卷》，中华书局，2016 年，第 247 页；李栋：《法源理论视角下的清代刑事法律渊源》，《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4 期）。“行为及文书混合说”认识到清代通行兼具行为与文书属性，具有启发意义。“法源说”超越“法律形式说”，具有可取性。

④ 王锺翰：《王锺翰清史论集》第 3 册，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748−1750 页。

⑤ 胡震：《清代省级地方立法：以“省例”为中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第 38−43 页。

⑥ 谢红星：《法典化与中国古代法律体系变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4 年，第 67 页。

⑦ 钟庆熙辑：《四川通饬章程》，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48 辑第 480 册，文海出版社，1977 年，第 14 页。

⑧ 梁启超：《梁启超法学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22 页。

⑨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242，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9859 页。

径。① 刑部通行的制定过程亦如此，其中因言而生之例包括皇帝上谕、臣下建言、部院议准等；因案生例的过程也大体相似，只是需结合具体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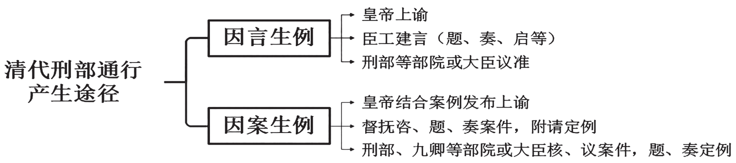

图 1　清代刑部通行产生途径

从具体案例中提炼为以后采择和遵守的法律规则有三个途径：

一是督抚等大员咨刑部相关案例处理意见，刑部认为有必要制定通行而奏请。乾隆三年，清朝规定刑部定拟罪名时不得混行牵引未经通行著为定例的成案，督抚可以有条件援引成案，但需经刑部详核，奏请审定。乾隆五年修改部分文字后，将其列入《大清律例》中“断罪引律令”律下附例，规定内外问刑衙门均不得援引未经通行著为定例的成案，督抚确需引用成案应在本内声明，再由刑部详加查核后，附请著为定例。故而成案能否著为通行的定例，需由督抚声明和刑部详加查核并奏准方可。乾隆八年三月又下发另一则通行，依旧允许督抚有条件援引成案，但废除将成案着为定例的规定。② 这意味着由成案制定刑部通行的情形减少。嘉庆十七年（1812），清廷集中清厘各部院例案，规定：“嗣后审断案件，务须钦遵谕旨，必以现行律例为凭。其未经通行之一切成案，概不准援照办理。”③ 清廷正式堵上了督抚有条件援引成案的规定。此后个案难以裁断时，督抚咨询刑部，刑部认为有必要时自行奏请定例。咸丰元年（1851）所颁通行《未定罪名人犯待质遇赦酌减年限》，系因山东巡抚咨明刑部，询问某案中未定罪名人犯可否取保一事而制定。④ 刑部拟定建议并奏请通行各直省查照办理，获得皇帝批准。

二是内外臣工题奏案件或事项（结合类案附请定例）由皇帝交由刑部等衙门或军机大臣讨论，再获皇帝批准。同治八年（1869）十二月，御史佘培轩因各省赴京控案日渐增多，奏陈“拟请饬下各省督抚，凡有特旨交审之案，务须亲提研讯，依限审结，其由各衙门咨行事件，亦照此办理”。二十六日内阁奉上谕：“着该部议奏。”刑部根据御史条陈，议拟相关办法，奏请皇帝批准后通行。⑤ 这是比较常见的形式，因而大部分刑部通行的起首文句是“奏为遵旨议奏事”“奏为核议具奏事”“奏为会议具奏事”。

三是皇帝直接针对具有代表性的个案或事项发布谕旨，要求各地遵守。乾隆五十八年，刑部具题议驳陕西省赵宗孔殴死赵粃麦改拟斩监候一事。乾隆帝谕令：“其在未经奉旨以前者，仍照旧例办理外，赵宗孔着入于缓决，永远牢固监禁。嗣后各省遇有此等案件，俱着照此办理。将此通谕知之。”⑥

因具体流程不同，故表述刑部通行的立法途径有“议准”“议复”“题准”“奏准”“谕”等区别。皇帝作为清代立法环节中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环，通过发布谕、旨或批准立法建议（皇

---

① 彭凯翔、林展：《从例的修订看清代治理模式：以〈大清律例〉〈会典事例〉为主的分析》，《清史研究》2020 年第 6 期；杨一凡、刘笃才：《历代例考》，第 290、294–297 页。

② 清江苏布政司汇刊：《上谕条例》第 46 册《条奏·妇女未成》，乾隆八年分总第 199b–201a 页，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该条新例后被收入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655 和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852《刑律·断狱·断罪引律令》。

③ 清江西按察司汇刊：《定例汇编》卷 59《嘉庆十七年分·断狱》，第 2b–3a 页，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

④《通行章程》卷 1《未定罪名人犯待质遇赦酌减年限》，光绪二十八年荣录堂续刻本，天津图书馆藏，第 19a–22a 页。

⑤《通行章程》卷 1《御史佘培轩奏上控之案核其情节轻重分别亲提发审》，第 58a–60a 页。

⑥ 祝庆祺辑：《刑案汇览》卷 45《刑律·斗殴》，清末上海图书集成局排印本，第 5 页。

帝的决策在一定程度上依赖臣工奏议，有时涉及央地之间的权力博弈），使被抽象的规则具有效力。这是一种制定法的模式。

清代刑部通行在修例间隙被随时制定、生效并快速传达各地，在法律的及时性方面具有优势。清前中期频繁纂修律例，模式成熟、组织严密、程序规范，但编纂耗时；刊刻、颁发程式完备，然落地需时。[①] 乾隆元年，尚书傅鼐奏请启动修纂“大清律例”，“五年纂修完毕，六年缮写刻样告竣，八年刊刻结束、开始刷印，在八年到九年之间，利用层层下发的方式达到‘颁行天下’的效果”。[②] 相较而言，刑部通行被制定后就具有约束力，作为已成之例，在司法实践中被遵循：“此等新定章程，一经奏明奉旨，即与现行条例一律通行。律例馆暨各司分类挨次登记册档，随时随事查核引用。”[③]

具有普遍性、概括性、关涉大局的刑部通行还会被纂为《大清律》附属条例、会典事例，获得相对更稳定长久的效力。这类刑部通行的文本中有“奏明纂入例册”“俟下届修例时再行纂入例册”“即纂入例册永远遵行”等语。

清朝的立法进程与国力盛衰相始终，因社会情势的变化，每个朝代制定的刑部通行的数量和频率大不相同。乾嘉时期为适应社会转型，大量制定刑部通行，与修例频率和规模保持正向互动。江西按察司专门汇刊刑部通行，编成《定例汇编》，收录自乾隆十八年至六十年的刑部通行 1230 件，年均制定 28.6 件；收录嘉庆朝刑部通行 595 件，年均制定 23.8 件。道光以降，在律例体系成熟的情况下，立法规模缩小，道光十年（1830）二月上谕强调各部则例不必定限十年开馆重修，“如有因时制宜、必应更正之处，随时专折奏明改定，立即通行各省，一体遵照”。[④] 这一方面宣示通行与则例具有相等的地位和效力，另一方面说明大规模体系化纂修律例的必要性降低。《定例汇编》载道光朝刑部通行 426 件，年均制定 14.2 件，咸丰朝为 83 件（年均 7.5 件），同治朝为 55 件（年均 4.2 件），光绪元年（1875）至三十年为 93 件（年均 3.1 件），修订频次一再降低。

（二）清代刑部通行的制定原则和内容主旨

刑部通行的出台通常是因为既有的刑事成文法含义歧异，日久成为具文，因情势变化需要变通，或者缺乏相应的规定，不能满足复杂多变的理讼断狱需求。刑部通行系在贯彻律例的核心精神的前提下，对律例的解释、细化、重申、补充、修改。“历来成案暨一切新定章程，尚不致俨然与例相背。”[⑤]

刑部通行的出台需经皇帝发布谕令或批准。作为辅助的专业机构的刑部等需综合考量情理法，核查法律解释是否扭曲律例本意，法律续造是否突破律例原则。譬如乾隆五十五年的《大清律例・总类》记载，涉及发配的律例共 101 条，有关充军、附近充军、近边充军、边远充军、极边充军、烟瘴充军、极边烟瘴充军的律例分别为 5、41、104、67、2、33、31 条。[⑥] 嘉庆朝大量改发遣犯，[⑦] 但这项工作并未完成。道咸同时期，因地方人犯拥堵滋扰，战争导致道路梗阻，清廷调整军、流、遣犯的发配地，其中关于发云贵两广四省烟瘴充军的刑部通行就有数则：道光六年，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妥议具奏，将例内应发新疆人犯共 24 条改发云贵两广四省烟瘴充军；[⑧] 之后几年续纂数条实发烟瘴充军定例；道光十七年，因云南军犯拥挤，御史蔡琼奏请酌减

---

① 嘉庆《大清会典》卷 44《刑部・律例馆》。
② 陈重方：《乾隆八年〈大清律例〉的颁行》，（台北）《法制史研究》2016 年第 29 期。
③ 吴潮、何锡俨等辑：《刑案汇览续编》卷 32《刑部事宜・远年成案远年章程存备引用》，光绪十三年退思轩刻本，第 94a 页。
④ 《清宣宗实录》卷 165，道光十年二月乙丑。
⑤ 吴潮、何锡俨等辑：《刑案汇览续编》卷 32《刑部事宜・远年成案远年章程存备引用》，第 95a 页。
⑥ 阿桂等纂：《大清律例》第 6 册，中华书局，2015 年，第 221、259 页。
⑦ 尹子玉：《论嘉庆朝的遣犯改发》，《清史研究》2020 年第 3 期。
⑧ 《清宣宗实录》卷 110，道光六年十一月丁未。

安插四省军犯条款，除其中 18 条不得不实发外，将其他条款的量刑减为发极边足四千里为限。刑部议复时支持蔡琼所请并获准，遂通行各省。[①] 即便有这则刑部通行，地方仍有办理错误的，清廷只得于三年后下发另一则刑部通行重申该定制。[②] 道光二十四年，因云贵等省军犯拥挤，贵州巡抚贺长龄奏请将道光十七年奏准改发四省烟瘴充军 18 项人犯，仍照例发往新疆。彼时新疆停遣已达十几年，皇帝将贺长龄奏折交刑部讨论，结果未尽如圣意，又交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妥议而允准。[③] 咸丰元年，各省例应实发该四省之犯，又经直隶总督咨称军务未竣，截留停发。刑部律例馆遂起草《四省烟瘴改发章程》，于咸丰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奏准。刑部主要依据即“实发四省烟瘴之犯，从前原有发往极边足四千里成案，似可援照办理”。[④] 这里的“成案”即已成之案，是前文提及的道光六年和十七年的刑部通行。

刑部通行的制定以既有的律和例为前提，多是一种细化、补充和完善。刑部拟定法律草案充分溯查以往的刑部通行，在遵守律、例规定的军流遣刑格局的前提下考量实情而变通规则。从道光以降对新疆遣犯调拨四省充军、实发四省烟瘴人犯改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的历次事例来看，均为有限度的减刑和调拨。因《大清律例》每届一定时期才被纂修，刑部通行在法律适用中具有优先性——“有新章者，不用旧例。新章又所以穷旧例之变，而与时消息者也”。[⑤] 在司法实践中，刑部通行以其灵活性使得新问题、新犯罪被规制，起到“与时相消息”的效果。

光绪十八年的《窃毁电线治罪章程》系在常人盗仓库钱粮律、弃毁器物稼穑等律、递送公文例的基础上被制定。[⑥] 光绪二十五年，南洋通商大臣、两江总督刘坤一针对奸商虚设公司、行铺倒骗存款行为，奏请照京城钱铺定例办理，经刑部核复议准。晚清政府即便面对新生事物制定专条，仍未废弛专业审核环节，亦未突破既有律例框架，从而确保“权不背经”。长期在刑部任职的王汝砺有言：“盖律例之有通行，譬犹江沱汉潜，而非骈拇枝指也。”[⑦] 此喻意指通行并非多余，律、例与通行之间的关系似河流的主与支，三者共同组成纵横交错的清代法律体系。

二、清代刑部通行的主要颁行规范

颁行是清代刑部通行落地的关键环节。刑部通行在皇帝发布上谕或批准臣工题奏后即生效，并按照公文书程式被实时转发遵循。乾隆初期两度定制，形成通行的六部抄转—各省刊刷—层层下发的规范，确保通行精准触达基层。在统一规制的前提下，各直省逐步形成按月、按季或按年汇辑刊刷通行的多样化制度。作为六部通行之一种，刑部通行亦遵循这些颁行规范。

（一）清代刑部通行颁行的中央定制

清朝构建了层级分明且兼顾效率的文书流转体系，清代刑部通行的颁行依托中枢主导的统一管控制度。这些中央定制包括乾隆九年形成的清代通行颁发保管定例和乾隆十八年制定的各直省限期刊刷下发制度。

清代官文书程式完备，公文格式，发文程限，文书归档、移交、保管、传递等方面的立法充分，譬如康熙元年（1662）对地方转行事件列明程限——“直省衙门事件，由督抚行司、道、

① 清江西按察司汇刊：《定例汇编》卷 84《道光十七年分》，第 8a–14b 页。
② 张本照：《清代刑罚研究：1736—191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4 年，第 377 页。
③ 清江西按察司汇刊：《定例汇编》卷 91《道光二十四年分 · 名例》，第 5a–22a 页；《清宣宗实录》卷 406，道光二十四年六月癸卯。
④《通行章程》卷 1《实发四省烟瘴军犯以极边足四千里为限》，第 23b 页。
⑤ 吴潮、何锡俨等辑：《刑案汇览续编》卷 32《刑部事宜 · 远年成案远年章程存备引用》，第 94b 页。
⑥《通行章程》卷 4《窃毁电线治罪章程》，第 13a–16b 页。
⑦《刑部通行章程》，光绪三十年宏道堂刻本，《王汝砺序》。

府，司、道、府行州、县者，俱不得过二十日之限”，[①] 从而保证官文书在地方限期转行。

刑部通行的内容中有明确的适用范围与生效时间，能从源头避免因信息模糊产生传递、适用偏差。清朝将其按紧急程度分途传递，提升流转时效性和规范性。清廷通过规范文书流转程序、程限要求与管理制度，确保这一“补律例之不足”的法源精准高效落地，维系司法统一与地方治理的平衡。

在宣扬圣谕广训和律例体系下，雍正时期已形成各直省刊刷上谕和部分律例的惯例，但尚未形成对通行的规范管理。乾隆九年，湖北按察使石去浮奏陈部院转发各省通行事件的咨文的传达、保管制度混乱，多有遗漏舛错，“即或得之邸抄，势难全备，以致见闻疏略，率借幕宾之抄白以为引据”。他请求制定统一的转发和管理制度。经刑部议复，清廷在四月初四日出台定例：

> 嗣后凡有关涉定例之部文，该督抚接到日，一概通行藩臬；到司后，专管该司，于行府外分移各道；到府后，于行州县外，并分移丞倅等官。如此，则大小臣工娴习律例，临事不致歧误。至称派拨专书经手，汇总齐全，入于新旧交盘内，亦应如所奏。倘有疏忽，将该管官照遗漏行文例参处，其典吏照遗失官文书律治罪。[②]

这则定例首次从国家层面明确了通行（关涉定例之部文）的转发流程、管理与惩处机制：在转发流程上，确立督抚—藩臬—道府—州县丞倅四级传递体系，覆盖各级衙门；在管理上，派拨专书经手，纳入新旧交盘，实现文书管理的连续性；在惩处机制上，对疏忽的该管官与典吏分别照遗漏行文例参处、照遗失官文书律治罪，以刚性约束保障制度执行。

此后，这一定例经历了“律典化”的整合过程。其先被简化（如原文中的“关涉定例之部文”被简化为“条例”）纂为律后附例，列入《大清律例》“弃毁制书印信”目——“大小衙门将奉行条例汇齐造册，于新旧交盘之时一体交盘。如有遗漏，将典吏照遗失官文书律治罪，该管官交部议处”。[③] 该定例后又被纂入《大清会典则例》和《大清会典事例》，分列吏、刑二部之中，形成行政处分与刑事责任并举的双轨制约格局。[④] 这些纂修举措将通行的转发、管理、交接手续，嵌入清代常法大经体系，标志清代通行的颁行进入中枢统一规制阶段。

乾隆九年定例后，包括刑部通行在内的各种通行大多以抄本形式在各直省内转行。乾隆十八年六月，为改变案牍滋繁的现实，乾隆帝敕令内外衙门将文册及事例酌归简易。[⑤] 因通行的定例在各直省以传抄形式层层转发，出现字词讹漏、距省穹远之区转发需时等问题。技术条件和空间因素的限制导致“办理舛错，驳诘往返”。[⑥] 值此契机，“科臣请将各省奉部行到新例，饬司刊刷，于五日内通颁各衙门；应令各该督抚俱即照此例刊刻通颁”。十一月初五日，奉旨依议。[⑦] 各直省饬司刊刷通行后五日内下发的制度标志中枢定规—地方执行—律法保障的完整管控链条的形成。江西按察司总结道：“条例事件刷刊颁发，始于酌归简易案内，奉准部咨通行遵

---

① 康熙《大清会典》卷 11《吏部 · 考功清吏司 · 钦件部件限期》。

② 《清高宗实录》卷 214，乾隆九年四月辛亥。

③ 吴坛撰，马建石、杨育棠等校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380 页。

④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13《吏部 · 考功清吏司 · 离任》；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71《吏部 · 处分例 · 外官案卷交代》、卷 655《刑部 · 刑律断狱 · 断罪引律令》；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91《吏部 · 处分例 · 外官案卷交代》、卷 852《刑部 · 刑律断狱 · 断罪引律令》。其中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655 还记述该事例制定因由。

⑤ 《钦定酌归简易条款》，乾隆朝刻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第 1 页。

⑥ 清江西按察司汇刊：《定例汇编 · 刊例原议》。

⑦ 清广东布政司汇刊：《壬申年四季条例 · 冬》，德国柏林国家图书馆藏，第 15b 页。实际该册内容为乾隆十八年、十九年定例。

照。江西省于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咨。”[1] 刊刻后的六部通行，由地方衙门随时转发，山东省还允许各属自赴经历衙门刷印，“庶官民易于购阅，公私殊为两便”。[2] 这对于法律的传播、适用以及法律教育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各直省汇刊刑部通行的制度

至少有 13 省在遵循中央统一规制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司法需求与行政习惯，自发按时汇刊刑部通行在内的通行例册，其汇刊成果兼具系统化、规模化与多样性的特质。刑部通行或与其他五部通行由各直省布政司一并汇辑刊刷，或由按察司专门汇刊。

湖北省率先探索了清代刑部通行在内的通行的刊刻制度——系统整理、定期汇刊、专项支出、按时报销。如前所述，乾隆九年定例系湖北按察使石去浮条奏而成。最迟在乾隆十四年，湖北巡抚奏请动支公项银将历年钦奉上谕、条陈事件编纂刊布，[3] 解决引据幕宾抄白的随意性问题，且在该省形成定期续编刊刻的惯例。在乾隆十八年中枢定例后，湖北省适时调整续刊策略，明确“乾隆十九年以后奉到上谕、条例，已遵简易规条，随时陆续刊发”。[4] 直至乾隆五十九年八月，湖北巡抚惠龄仍循例奏报该省刊刷颁发条例动支的耗羡公项银数。[5] 湖北省的通行汇刊制度反映了该省对通行的刊刻和颁行组织严密、程序规范，现存的奏折不仅记载了湖北刊刻通行的经费来源、编纂刊刷周期等信息，更体现其对通行的完整性与时效性的重视。

各省汇刊通行的起始时间不一，汇辑体例各异，刊刷制度有别。笔者略举 10 种现存的清朝各直省汇刊的通行文本加以说明，见表 1。

表 1　现存清朝各直省汇刊的通行举略

序号	题名	汇刊机构	收录通行时间范围	卷册数	汇辑特点	现存单位
1	四季条例	广东布政司	乾隆十八年至道光十年	现存 83 册	按年分季	德国柏林国家图书馆
2	颁发条例	山东布政司	乾隆二十一年至嘉庆十七年	现存 83 册	按年分月	西南政法大学图书馆
			道光元年至同治十三年	54 册		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
3	上谕条例	江苏布政司	雍正十三年至嘉庆五年	264 册	按年分季分六部，版心区分“上谕”“条奏”	日本国立公文书馆
4	定例汇编	江西按察司	乾隆十八年至光绪三十年	152 卷，237 册	均为刑部通行，按年（乾隆十八年至二十六年合编）依律目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5	各部院条例册	山西布政司	乾隆三十五年至同治十年	113 卷	按年分六部	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

---

[1] 清江西按察司汇刊:《定例汇编・凡例》。上海图书馆现藏有同治四年、五年和光绪二年、十四年、十九年、三十一年的《盗墓人犯罪名从重定拟条例》等 7 则，均系清朝某省两司衙门奉到刑部通行后随即刊刷的单独成卷的刑部通行刻本。

[2] 《乾隆朝山东宪规・刊刻新例工费应于各州县公费内摊解》，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 7 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53 页。

[3] 高扬:《德国柏林国家图书馆藏清代法律档案〈四季条例〉考述》,《历史档案》2024 年第 3 期。

[4] 《宫中档奏折》，湖北巡抚张若震，乾隆二十年正月二十五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故宫 034280 号。

[5] 《军机处录副奏折》，湖北巡抚惠龄，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0732-041。

（续表）

序号	题名	汇刊机构	收录通行时间范围	卷册数	汇辑特点	现存单位
6	部例	四川布政司	嘉庆二十五年	2 册	按年分季	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
7	布政司衙门奉到一切条例	河南布政司	嘉庆三年至道光二十四年	存 42 册	按年分季	北京大学图书馆
8	条例约编	安徽按察司（姜曦编辑）	乾隆十四年至乾隆五十五年	88 册	依律次分六门，《名例》诸条附见刑例	北京大学图书馆，日本国立公文书馆
9	刑名条例	浙江按察司（同德、李治运辑）	乾隆十九年至二十二年、四十四年至四十六年	前者 5 册，后者 4 册	按年依律目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10	刑部通行饬令汇存	直隶省	道光十六年至咸丰十一年	共载通行 221 则，抄本	按年	中国国家图书馆

说明：序号 7，北京大学图书馆古籍资源服务中心显示，还有诸如《布政司衙门刊颁道光十年春季分奉到一切条例》等使用衙门 + 年份 + 季节的命名方式的古籍资源，为清朝河南布政司编纂的此类资源共 13 组。

表 1 汇辑了清朝 10 省汇编的通行概况，样本数占据清朝行省的大半。因该类文献存藏分散，列举并非全部。此外，乾隆三十八年以前，湖南布政司刊刻例案，“久经议定章程，由该司衙门刊刻，五日颁赍。上谕誊黄事同一例”。[①]湖南省还将汇刊的《刑名条例》颁发到府县。[②]四川“藩经历按季例，刊部章，六曹并列。呈司颁行，率只一次”。[③]淡新档案则说明福建曾统一刊刷通行例册并颁行。

尽管多种由同一衙门汇辑的通行文本现在分藏于不同机构，但仍能大致窥探汇刊的连续性，即多数直省汇刊通行从乾隆朝持续至清末。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定例汇编》共收录自乾隆十八年至光绪三十年的刑部通行 2482 条，持续时间最长。

湖北的先期汇刊探索并非孤例，乾隆五十八年安徽按察司刊刻的《条例约编·凡例》言：

> 通行条例，向借幕宾抄白，以为引据。乾隆九年湖北臬司石去浮奏准，大小衙门派承职掌，入于交代，嗣后直省陆续刊刻。江苏省溯自皇上登极之初。安徽省始于十四年。浙江分刻于藩、臬二司：藩司始于乾隆十六年，臬司始于乾隆十九年。[④]

江苏、安徽、浙江在乾隆九年以后到十八年之间刊刷通行，其他省多在十八年朝廷定制以后才在省内形成制度，譬如山西自乾隆十九年随时刊刻通行。[⑤]

不同省份之间汇刊刑部通行制度会彼此影响。早期探索的各省的刊刻经验和汇辑体例影响周边省份，如安徽的《条例约编》“爰以江浙所梓例本，分类编辑，依律次而变通之”，“总三省

① 《湖南省例·司中刊刻誊黄告示条例案件并各项书籍该管经书自行承办毋许发给理问》，转引自王锺翰：《王锺翰清史论集》第 3 册，第 1749 页。

② 如“《刑名条例》一册，乾隆四十六年颁”，道光《宝庆府志》卷 91《礼书五》；“《刑名条例》一本，乾隆四十四年颁”，嘉庆《桂东县志》卷 5《学校志》；“《刑名条例》一本，乾隆四十九年八月领”，嘉庆《邵阳县志》卷 9《学校志》。

③ 钟庆熙辑：《四川通饬章程》，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48 辑第 480 册，第 3 页。

④ 安徽按察司编：《条例约编·凡例》，转引自胡震：《清代省级地方立法：以“省例”为中心》，第 40 页。

⑤ 海宁辑：《晋政辑要》卷 2《刻例公捐》，乾隆五十四年山西布政司刊本，第 65 页。

例本，并搜考档册，分类纂辑”。[①] 淡新档案显示，福建探索刊本核对制度，避免错漏；刊刻完成后，将部分例册呈送督抚备查。[②]

就通行的汇辑和刊刻机构而言，除浙江和江西区分钱谷和刑名由藩、臬两司分别刊刷外，大多省份由布政司下属的经历司具体负责刊刷，如广东随颁随领的通行条例和四季例册（即《四季条例》）由藩司经历司饬令拱北楼匠人刊刷，“此项匠人专司刊刻藩司衙门饬交书籍”。[③] 按察司汇辑刊刷专门的刑部通行，更具针对性，也便于理讼断狱和普法教育。由于汇辑者身份、收录的通行的时间范围、刊刻时间不同，各种汇刊本的刑部通行略有差异，如光绪朝流行的《刑部通行章程》系在刑部任职过的官员基于刑部稿案汇辑，内容相对更全面。

各直省还规定了刊刻通行的费用支销。花费多在该省财政控制范围内，实报实销。各地往往根据实际采取不同的做法，但殊途同归，无论如何组织和规制，均保证了通行在省内的及时刊刷和流转。

各直省的统一组织与规制保障了通行的刊刻质量，其中以《上谕条例》《四季条例》《定例汇编》以及福建刊刷颁行的例册，四川颁行至冕宁县的例册质量为优，也说明了清朝的苏州、广州等印刷中心[④] 以其上乘的刊刻水平或相对实惠的价格对通行的传播起到了促进作用。

三、清代刑部通行的地方颁行实践

刑部通行是清廷一则一则独立制定并依托官文书程式下发的，无论它们在地方是以单独例册、札内转抄或汇刊成编形态存在，均反映了它们的颁行实践。

（一）颁行刑部通行的文书类别与文本形式

各区域的档案文献是清代刑部通行落地的核心载体，遗存的档案表明颁行刑部通行在文书类别和文本形式上呈现转变和区域差异。

一是在文书类别方面经历了由“牌文”向“札文”的转变。乾隆中期左右，牌文是四川转发刑部通行的主要文书。乾隆二十五年刑部同时咨给四川总督 2 件刑部通行，总督行司后，四川布政司经历司刊刻例册并转发给建昌道，建昌道将 36 本例册牌行宁远府。六月二十七日，宁远府收到建昌道的牌文和例册，又通过信牌“发例册各一本”给冕宁县。[⑤] 这一时期的牌文传递，格式简单，内容直接，主要用于紧急或常规文书的快速流转。之后，札文逐渐取代信牌，成为四川转发刑部通行的主要文书形态。巴县档案显示乾隆后期已开始用札文转行刑部通行。[⑥]

二是刑部通行的文本形式呈现多元适配特征。第一，地方刊印刑部通行主要分为针对重要事项随时刊刷单独例册和按季汇辑刑部通行例册两类。至晚从乾隆四十一年起四川将奉到的刑

---

① 安徽按察司编：《条例约编》，《玉德序》《凡例》，转引自王锺翰：《王锺翰清史论集》第 3 册，第 1750 页。

② 如福建巡抚要求臬司将刑部所咨的减等条款“逐细查核，移会藩司”。《台湾府正堂周为移知事》，吴密察主编：《淡新档案·第三编：刑事》第 28 册，台湾大学图书馆，2008 年，第 182 页。负责具体刊刷事宜的藩司经历司在刊刷例册前要“核对明晰”，刊刷和包装过程则是“饬令书匠，分门别类，摘编目录、卷数、页数，督匠照缮，分手刊刻。遵照向章，印刷前项例册一千本，并备具弥封、油纸、麻绳等件，呈送颁发”；还负责汇编重要的通行——“至奉刊此案例册，刷遵□归入刑政例内，一律刷印通行”；刊刷包装完成后“呈两院宪暨分别咨移颁发”。《台北府正堂陈为札发事》，吴密察主编：《淡新档案·第三编：刑事》第 28 册，第 312 页。

③ 黄恩彤等编：《粤东省例新纂》卷 4《礼·宪书·恩诏书籍》，道光二十六年刊本，第 9–10 页。另外卷 3《户·筹补·部行减平兑放》载米耗项内，“经历司领给刊刷奉行各条例及缮书纸张、笔墨、工食银”，第 39 页。

④ 张秀民：《中国印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553–556 页。

⑤ 《冕宁县司法档案·饬冕宁县查照牌内事理即将发来例册查收一体遵照事》，四川宁远府正堂总理厂务秦，乾隆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冕宁县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捌 -92-101。

⑥ 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档案出版社，1991 年，第 105–107 页。

部通行“移明藩司刊入例册，按季汇□”。[①] 四川布政司经历司刊刻的刑部通行例册在页心注“部例”+刑部通行节要+× 年 × 季。冕宁县司法档案中现存少量这类例册，且有错漏，具体有“四十二年秋季”的“凶恶重犯”条，“四十三年春季”的“脱逃被获”“凡东三省奉差”“淫恶凶犯”“僧人逞凶”“太原县民”5 条，“乾隆五十五年秋季”的“各省军流人犯”条。如标注节要为“脱逃被获”的即《脱逃被获应行正法之犯均仍照旧例奏闻请旨分别办理》这一则刑部通行。[②] 第二，晚清时局变化复杂，刑部通行的刊刷颁行机制也被调整，部分地区的文本又从“刊刷”转为“抄本”。在隔时颁行季份例册之前，四川把新定的刑部通行抄录于札文中及时转发到州县。保宁府给南部县的一则札文，[③] 记载了清廷于光绪十二年制定的《严定发冢章程》。四川总督在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收到刑部咨文，其后经过行司、移道、檄府、札县的程序，最终在十三年正月十六日到达南部县，基本遵守省内各文移环节不超过 20 日限期的规定。这一时期的刑部通行的具体内容写在札文中，不再像乾嘉时期的冕宁县司法档案体现的另附刊刷的例册，进一步简化了文书程式。

同治末到光绪初，福建省基本遵循乾隆时期的通行颁行定制，择要将刑部通行刊刷为例册，并分类汇总。关于各省遣军流徒人犯年终汇报，稽查饬催各州县月报命盗抢窃等案清册，禁革非刑，盗案不准再援就地正法章程等程序性或地方认为相对次要的实体性刑部通行，一般抄写原奏后随札下发。但形式区别并不影响法条效力，譬如福建省仍按时饬催各州县按季造送月报命盗等案外结清册。[④] 晚清福建对汇刊细节另设有规范。刊刷每一则通行的单行例册总数为 1000 本，并装钉，准备包封、油纸、麻绳——“饬匠照章印刷前项例册一千本，装钉齐全，并备具包封纸等件”。[⑤] 福建藩司经历司刊刷通行的例册的时速不一，譬如光绪七年有关各省军流徒罪人犯分别准减、不准减条款，六月二十八日由兵部火票递到福建，藩司随即刊刷完成并移行台湾道，九月二十日到道，十月初六日下发到台北府。[⑥] 光绪十一年的“军台废员赎罪章程拟请变通办理”通行在三月初四日奉旨批准，三月二十六日就由兵部火票递到福建，照章刊刷例册，七月才刊刷完毕。[⑦] 福建省还对关键条款分类汇刊。光绪七年的《强盗听纠伙劫事主罪应拟遣改军不准援减例册》文首载明奉到咨文以及省内刊刷经过，文末载奉刊时间。相关札文记载了刊刷细节，其中藩司经历声明：“至此案例册刷送后，归入条例‘刑政’内，一并刷印通行。”[⑧] 相关的例册版心刻有“续丁刑二卷”以及排列的页码。光绪九年，福建布政使将朝廷批准的“盗案就地正法章程酌拟限期一律停止”通行，抄单转饬经历官刊刷成本，经历申覆将此案例册“归入‘刑政’例内，一律刷印通行”。[⑨]

有学者指出，宝坻档案中有《刑部议定嗣后杀人正凶分别例减新例》和《刑部议定嗣后妻殴翁姑经夫擅杀其妻以亲伤痕并亲告为断新例》，“二者皆为正式刊印，并在封面上粘签署名”。[⑩] 其实它们皆为道光二十六年的刑部通行。[⑪] 作为京府的顺天府，该区的刑部通行的刊刻颁行体

---

① 《冕宁县司法档案 · 饬冕宁县为查照牌内粘抄单并移明藩司刊入例册按季汇□事》，特授四川宁远府正堂总理铜政林，乾隆四十一年八月，档案号：拾 -126-23。

② 《冕宁县司法档案 · 部例》，乾隆四十二年、四十三年、五十五年，档案号：叁拾贰 -399-54 至叁拾贰 -399-71。

③ 《保宁府衙为奏查发掘冢殃及枯骨章程事饬南部县衙》，光绪十三年正月十四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编：《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第 76 册，黄山书社，2016 年，第 67-69 页。

④ 《台北府正堂陈为札饬事》，吴密察主编：《淡新档案 · 第三编：刑事》第 28 册，第 150 页。

⑤ 《台北府正堂陈为札发事》，吴密察主编：《淡新档案 · 第三编：刑事》第 28 册，第 225-226 页。

⑥ 《台北府正堂陈为札发事》，吴密察主编：《淡新档案 · 第三编：刑事》第 28 册，第 225-226 页。

⑦ 《例册》，吴密察主编：《淡新档案 · 第一编：行政》第 11 册，台湾大学图书馆，2004 年，第 115-116 页。

⑧ 《台北府正堂陈为札发事》，吴密察主编：《淡新档案 · 第三编：刑事》第 28 册，第 232 页。

⑨ 《台北府正堂陈为札发事》，吴密察主编：《淡新档案 · 第三编：刑事》第 28 册，第 312 页。

⑩ 孙家红：《散佚与重现：从薛允升遗稿看晚清律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 年，第 271 页。

⑪ 清江西按察司汇刊：《定例汇编》卷 93《道光二十六年分目录》，第 2 页。

现近畿优先的特点，刊本、管理、粘签署名与乾隆九年定例中“派拨专书经手”要求一脉相承，体现刊印管理的精细化。

整体而言，清代地方对刊刻及转发刑部通行始终保持严谨和规范，确保朝廷政令在地方的有效落实。

（二）刑部通行的转发流程与归档管理

清代刑部通行的地方流转遵循统一的层级机制，配套严格的归档要求，确保政令传递的有序性与可追溯性。

转发传递流程基本以中枢—督抚—司—道府—州县为核心脉络，紧急通行另设时效保障机制。如前所述，通行大多由各直省布政司经历司负责汇刊，因而形成以藩司为主导的文书传递流程，但流转路径往往依据具体情形而灵活适配。有些定例与刑名、钱谷均有关涉，藩臬两司共同咨交各道；有时只关系刑名，则由总督札发臬司，臬司再咨交藩司转行；大多时候由藩司直接转行。嘉庆五年，四川总督收到刑部关于通行的咨文后札发两司，两司一起咨交建昌道，建昌道札发宁远府，宁远府札发冕宁县例册1本。① 嘉庆十二年，则由总督札发臬司，臬司咨交布政司转行。② 嘉庆二十四年，四川布政使直接奉到部咨通饬应刊各条例，随后咨交道，道、府均随札转行例册。③

淡新档案中关于颁发的刑部通行公文以及刊刷的例册显示，从政令传达、抄录或刊刻再到具体落实，各环节紧密相扣，体现了当时福建省行政严谨规范的运作模式。福建统一刊刷颁行了光绪七年的《强盗听纠伙劫事主罪应拟遣改军不准援减例册》，其制定、刊刷、颁行经过为：光绪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直隶总督李鸿章具题；七年二月十三日，奉旨“该部核拟具奏”；十五日，抄出到刑部；四月十五日，刑部具题；十七日，奉旨“依议”；刑部咨福建巡抚（闰七月二十九日到）；移行臬司；咨藩司刊例呈送；藩司经历厅（司）核对明晰，刊例呈送、颁发，并移臬司备查（十一月奉刊）；藩司移行台湾道（八年四月十九日到）；台湾道札发台北府（五月二十一日到）；六月三十日，台北府札发例册4本给新竹县；新竹县七月初五日奉到，十二日发办。④

朝廷对紧急的刑部通行由兵部火票递送以确保时效，地方则通过官文书反复催办。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军机大臣恭亲王奕䜣奏定《斩绞遣军流徒等犯准减不准减章程条款》。这一刑部通行不仅被抄录转发至各州县，还被刊刷成册。光绪元年正月初九日，福建巡抚准兵部火票递到刑部咨文，附奏折抄单、减等条款册，随后行文臬司立即移行各属遵照，且在司先行设局造册送核。巡抚还要求臬司将发来条款逐细查核，移会藩司，饬令经历赶紧刊刷例册，细加校对无错，限十日内具文分别钦遵备查。在刊刷例册的同时，福建按察使卢士杰先粘单札行台湾府。但十日限满，各属“未据造送，殊属泄延”，于是他又分别饬催台湾府和淡水厅。台湾府于三月初五日收到前札，于三月二十日收到后札，只得于四月十四日同时粘单移知并移催淡水厅。⑤ 按察使两度札饬台湾府并直接札催淡水厅认真妥速遵办，凸显了对朝廷奉旨查办要件的重视和规范操作。但台湾府收到前札后并未及时移知淡水厅，直至后札到达仍间隔二十余日才移催。台湾远隔重洋，知府收文需时尚可理解，但其在辖境内转发通知却拖延时日。

---

① 《冕宁县司法档案·札冕宁县为一体遵照发来例册事》，署四川宁远府□雅州府事□，嘉庆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档案号：拾肆 -175-8。

② 《冕宁县司法档案·札冕宁县为一体遵照发来例册事》，署四川宁远府事雅州府正堂总理铜政曹，嘉庆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档案号：拾叁 -170-77。

③ 《冕宁县司法档案·札冕宁县为一体遵照发来刊刷例册事》，特授四川宁远府正堂总理铜政戴，嘉庆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档案号：拾伍 -192-87。

④ 《例册》《台北府正堂陈为札发事》，吴密察主编：《淡新档案·第三编：刑事》第28册，第226-229、231-232页。

⑤ 《台湾府正堂周为移知事》《台湾府正堂周为移催事》《福建按察使司卢为特催赶造事》，吴密察主编：《淡新档案·第三编：刑事》第28册，第181-183、185-186页。

晚清因时局变化，刑部通行传递时限出现迟延，但仍基本坚守中枢统一规制与地方层级转发机制。晚清的四川可能形成了由刑部按季通知布政司刊发例册之制。清代南部县衙门档案中有多件关于光绪时期保宁府札发按季汇刊的刑部通行的事宜的材料，一般例册转发到南部县的时间都晚于通行被制定时间的数月乃至年余甚至三年以上。且省内第一层传导流程系由布政使直接奉刑部咨，而非奉总督部堂之令。光绪十二年保宁府札发南部县“光绪十一年夏季分条例”，其传递路径为布政司—川北道—保宁府—南部县。[①]

清代刑部通行的归档管理遵循全国统一规范，各直省衙门必须对其系统整理保管，如州县收到例册或抄奏后，专门归卷上存。嘉庆五年十一月，宁远府收到建昌道发来的例册，通过札文“发例册一本”给冕宁县。[②] 该县收到例册后归入刑卷保存。[③] 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新竹县收到“军台废员赎罪章程拟请变通办理”通行的例册 4 本，[④] 将其中 1 本归入粮卷。[⑤] 山东的《通行通饬》中夹有 15 份文书原件，“大都是督抚收到中央的文件后按级别依次批转给司→道→府→州县的通知，原件则作为另纸糊在上面”。[⑥] 其中武定府发往青城县的一份札文中所载的刑部通行完成咨院行司移道到府以至札到该县的公文流程，最后汇辑收存。这些例子大体符合乾隆九年的定例，各州县对层层转发奉到的通行归档保存。

此外，有时地方奉到刑部通行后也想变通，但需经权力博弈。譬如光绪七年，御史胡隆洵奏请将盗案仍照旧例分别首从办理，闰七月二十五日刑部将议奏结果上陈，奉旨依议。十二月十三日，台湾道接到臬司移文。该道遂以台湾孤悬海外、民情犷悍为由，为地方销患起见，请求对“台湾聚众持械抢劫情罪较重之犯，应请仍循旧章，解由道、府讯明后，禀请两院批准转饬就地正法。仍俟数年后盗风稍熄，再行察看情形，照例勘转”。[⑦] 此请求与朝廷规制“就地正法”机制的整体趋向相背，此后清廷又经历一番央地权力博弈出台一则新的刑部通行。光绪九年，福建布政使只得将朝廷批准的盗案就地正法章程酌拟限期一律停止议奏抄单，转饬经历官刊刷成本，分别申送、颁发。随后，布政使转发 86 本例册到台湾道，该道将 30 本发给台北府，台北府发 6 本给新竹县。[⑧] 这一举措的目的就是申明朝廷定制、防范地方滥行正法。

总之，清代刑部通行的地方实践，一方面以中枢统一规制为根本遵循，层级转发、归档管理等核心制度贯穿始终，晚清部分区域刊印转抄本、传递迟延的调适，均未动摇集权治理根基。另一方面，因行政层级与地理属性形成区域多元差异。二者共同构成规制统一与多元实践的行政运行逻辑，保障政令下沉。

四、结论

多样的法源，是清朝奉行双重立法模式和定期修律机制的产物。“举凡通行部章，因时损益，所以辅律例之简严。”[⑨] 清代刑部通行的制定与颁行，是经权理论的完整实践。清代刑部通行

① 《保宁府衙为札发光绪十一年夏季分条例事饬南部县》，光绪十二年二月初七日，《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第 72 册，第 67 页。

② 《冕宁县司法档案 · 札冕宁县为一体遵照发来例册事》，□四川宁远府□雅州府事□，嘉庆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档案号：拾肆 –175–8。

③ 《冕宁县司法档案 · 为遵照发来例册事》，署正堂许，嘉庆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档案号：拾肆 –175–9。

④ 《台北府正堂雷为札发事》，吴密察主编：《淡新档案 · 第一编：行政》第 11 册，第 114 页。

⑤ 《案由》，新竹县，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台湾大学图书馆藏，档案号：th16108_000。

⑥ 谷井阳子：《清代则例省例考》，杨一凡、寺田浩明主编：《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 · 明清卷》，第 108 页。

⑦ 《台北府正堂陈为转饬事》，吴密察主编：《淡新档案 · 第三编：刑事》第 28 册，第 289–292 页。

⑧ 《台北府正堂陈为札发事》，吴密察主编：《淡新档案 · 第三编：刑事》第 28 册，第 312 页。

⑨ 钟庆熙辑：《四川通饬章程》，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48 辑第 480 册，第 3 页。

服务于法律适用、法典纂修、国家治理的目的，因时制定，以律例为旨归。它的具体性、灵活性较强，协调了法律的稳定性和可变性的关系，保证了清朝刑事法体系的循环、自洽与圆融。

统一的政权与统一的法制相辅相成，乾隆朝不仅实现了法律的重构，① 还实现了法律颁行刊刷制度的划一。乾隆初期刑部通行的转发、保管、刊刷、管理制度定型，避免了文书遗漏、文理舛错、往返驳诘的问题，确保“权”高效服务于“经”。清代通行的刊刻与颁行经历了地方自发探索—中枢制度规范—全国多样实践的演进脉络。各地刊刷或抄转的刑部通行例册或文本形异而实同，这些区域档案与刊本遗存揭示清代法制在统一规制与区域适应之间的平衡。

References

Hu Zhen. “Qingdai *tongxing* kaolun” (Research on the *tongxing* in the Qing dynasty). *Bijiao Fa Yanjiu*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5 (2010).

Lin Qian. “Qingchao falü de chonggou yu guojia zhili xiaoneng de qianghua” (The re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 and the strengthening of national governance performance in the Qing dynasty). *Zhengfa Luntan* (Tribun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 (2022).

Wang Zhonghan. *Wang Zhonghan qingshi lun ji* (Collected essays on Qing dynasty history by Wang Zhonghan).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04.

Yang Yifan, Liu Ducai. *Lidai li kao* (A study of precedents in successive dynasties).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 2024.

Yang Yifan. *Chongxin renshi zhongguo falü shi* (A New history of Chinese law).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25.

On the Formulation and Promulgation of Ministry of Punishments’ Circulars in the Qing Dynasty

CHEN Li (School of Law,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nkangchenli@hotmail.com)

Abstract: As a form of special criminal law serving the principle of legisl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changing times, the Ministry of Punishments’ circulars (*Xingbu tongxing*) in the Qing Dynasty were imperial edicts related to criminal matters and memorials submitted by officials that were approved by the emperor and issued and enforced as official documents. Flexible, expedient, and specific, these circulars bridged the gap between codified law and social needs without departing from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Qing Code and its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The value of these circulars was reflected not only in the normative function of “supplementing the inadequacies of the Qing Code” but also in the dynamic judicial process from central formulation to local judicial implementation. The formulation and promulgation of these circulars evolved through three phases: local experimentation, central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diverse regional practices. The unified institutionalization in the ninth year and the eighteenth year of the Qianlong Emperor’s reign facilitated the complete and efficient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rculars of the Ministry of Punishments. Archives and compiled publications from different regions present rich details of local practices, revealing the balance between unified regulations and regional adaptation in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Circulars of the Ministry of Punishments, Qing Dynasty, special legislation, official documents

---

① 林乾：《清朝法律的重构与国家治理效能的强化》，《政法论坛》2022 年第 2 期。